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媒体报道公司年报出现多处财务异常，遭深交所问询；
- 2、该报道标题所表达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对投资者构成了误导。

一、报道简述

2016年5月17日，某财经媒体在其网站上刊登记者报道《年报出现多处财务异常，协鑫集成遭深交所问询》，该报道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常规的2015年报问询函内容进行了重述，并以“年报出现多处财务异常 协鑫集成遭深交所问询”作为标题，对公司2015年报问询函进行了主观判断，认为公司年报存在多处异常，引起了投资者的关注 and 不安，有公司投资者通过电话向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经初步核实，该记者发表上述报道前未曾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或核实，上述报道标题所表达的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对投资者构成了误导。

二、澄清声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属于常规事项，截止目前，已有近100家上市公司收到2015年报问询函。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并未作出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异常的结论或判断，而是要求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或者解释说明。公司目前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于近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对外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